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保安人員的管理政策
編號	10762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制定和實施管理機構保安人員的政策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保安服務和人事管理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的使命、目標和運作 ● 了解保安管理策略 ● 了解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 ● 了解保安管理計劃 ● 了解機構對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 ● 了解與香港保安服務相關的就業、休假和休息日、獎勵和補償、培訓、認證、監管、紀律和終止等的要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的要求 ○ 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的要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 608 章）的要求 ○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的要求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制定保安人員的管理政策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管理保安人員的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傭合約 ○ 獎勵和補償 ○ 休息日及年假 ○ 晉升、紀律和終止 ○ 上任前的審查及背景調查 ○ 表現標準 ○ 舉止及行為 ○ 培訓及發展 ○ 調查指控及投訴 ● 將以上政策與機構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計劃相結合 ● 制定計劃以執行不受現有計劃支持的政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判定某具體政策應由保安還是其他部門，或其他外判機構來管理 ○ 確保每項政策計劃均獲以下的支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清晰的負責執行人員、指引及程序 ▪ 持續的計劃監測和控制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• 記錄計劃並取得高層管理及預算等方面的認可• 執行計劃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為需要外判的運作尋找合適的服務供應商，並建立服務協議○ 為內部的運作提供足夠資源和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控制○ 監察表現並確保運作是有效用和效率的○ 進行定期檢討來查找和分析不足之處，並採取糾正措施以作持續改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制定和實施管理保安人員的政策；及• 確保保安服務運作的效用和效率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